

ICS 65.020.30

B 43

备案号: 60493-2018

DB32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/T 802-2018

代替DB32/T 802-2005

鹿苑鸡饲养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feeding of Luyuan chicken

2018-11-09 发布

2018-11-30 实施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32/T 802—2005，与原标准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《鹿苑鸡(肉用)生产技术规程》改为《鹿苑鸡饲养技术规程》；
- 对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增减调整；
- 将“3 饲养环境”与“4 饲养管理”进行了合并，调整为“3 饲养管理”；
- 删除了“4.3 育雏准备”相关内容；
- 增加了“3.5 公母比”；
- 将“5 兽医防疫”与“6 兽药使用”合并为“4 疫病防控”；
- 将“4.6 废弃物的处理”单列为“5 废弃物处理”，并提出了原则性要求；
- 将“7 生产记录”改为“6 记录”；
-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张家港市畜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张家港市畜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、张家港市畜牧兽医站、苏州市畜牧兽医站、江苏省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一平、蒋建明、徐华东、尹震东、张贤、庞镒玮、钱益新、沙锋、茅永芬、姚永平、张聪、朱满兴。

鹿苑鸡饲养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苑鸡的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、记录。
本标准适用于鹿苑鸡的地面平养、网上平养和笼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
- NY/T 33 鸡饲养标准
- NY/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- NY/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
- NY/T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53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- DB32/T 1973 家禽选育与生产记录规范

3 饲养管理

3.1 基本要求

雏鸡来自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禽企业，并经产地检疫。
应按饲养量准备饲养设施、设备，对鸡舍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，加热、喂料、饮水、通风、降温、照明、清粪等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。

3.2 饲养环境条件控制

3.2.1 温度、湿度要求

温度、湿度要求见表1。

表1 温度、湿度要求

阶段	1 周龄	2 周龄	3 周龄	4 周龄	5 周龄	6 周龄	6 周龄以后
温度, °C	35~34	34~32	32~29	29~26	26~23	23~20	自然温度
湿度, %	65~70			55~65			

3.2.2 饲养密度要求

饲养密度要求见表2。

表2 饲养密度要求

只/m²

饲养方式	(1~6) 周龄	(7~18) 周龄	19周龄以上
地面平养	≤20	≤10	≤6
网上平养	≤25	≤14	≤8
笼养	≤30	≤25	≤20

3.2.3 采食与饮水

采食、饮水设备配备要求见表3。

表 3 采食、饮水设备配备要求

项目	方式	(1~6) 周龄	(7~18) 周龄	19 周龄以上
采食位置	饲料槽式, cm/只	≥3	≥8	≥10
	料桶式, 只/个	30~40	20~30	15~20
饮水位置	水槽式, cm/只	≥1.5	≥2.2	≥5
	乳头式, 只/个	6~8	8~12	6~8
	普拉松式, 只/个	30~50	40~60	40~60

饮用水水质符合 NY/T 5027 的规定。

日粮营养水平宜按 NY/T 33 执行, 宜自由采食,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符合 NY/T 5032 的规定。

3.2.4 通风换气要求

宜采用纵向负压通风模式, 保持舍内空气新鲜。夏季舍内白天风速宜 (2.0~2.5) m/s, 夜间风速宜 1.0m/s; 冬季舍内风速宜 (0.1~0.2) m/s, 不超过 0.3m/s。

3.2.5 光照要求

育成期每天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不增加, 产蛋期每天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不减少, 舍内各处光照强度均匀。

密闭式鸡舍, (0~2) 周龄 24 小时光照, 60lux; (3~18) 周龄 8 小时光照, 10lux; 19 周龄光照时间增加 1 小时, 此后每周增加 0.5 小时直至 16 小时, 20lux。半开放式鸡舍, (0~2) 周龄 24 小时光照, 60lux; 3~8 周龄光照时间由 24 小时逐步减少到 16 小时, 20lux; 5 月底以后出雏的鸡, (9~18) 周龄采用自然光照; 11 月底以后出雏的鸡, 查 (8~18) 周龄间本地最长自然光照时间并采用之, 10lux; 19 周龄光照时间增加 1 小时, 此后每周增加 0.5 小时直至 16 小时并维持, 20lux。

3.3 断喙

宜 (7~10) 日龄进行断喙。

3.4 体重监测

28周龄前每2周随机抽测1次体重, 28周龄后每4周随机抽测1次体重, 每群体抽测不少于100只鸡, 计算平均重和整齐度。

3.5 公母比

自然交配群体公母比宜1: (8~15), 人工授精群体公母比宜1: (30~50)。

4 疫病防控

兽医防疫符合 NY/T 5339 的规定, 兽药使用符合 NY/T 5030 的规定。

5 废弃物处理

病死鸡处理应符合GB16548的规定。鸡粪宜在固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废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排放。

6 记录

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引种记录, 生长记录, 产蛋记录, 饲料和疫苗药品采购、保管、使用记录,

消毒、免疫、诊疗记录，营销记录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。记录格式应符合 DB32/T 1973 的规定。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。
